

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幼兒接送辦法

一、目的:(一)確保幼兒上下學之安全。(二)維護校園內師生之安全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上學及放學時間

1. 幼兒最早到園時間為上午 7:30 以後，為顧及安全請家長將孩子交給老師後再離開。
2. 放學時間為下午 3:50 後，請家長進入校園接回孩子時攜帶家長接送卡將幼兒接回。
3. 如有特殊原因需更動上下學時間，將提早另外印發通知單告知家長配合。

(二)接送注意事項

1. 請家長出入校門接送幼兒時，務必配戴幼兒接送卡並請遵守接送時間。
2. 為了孩子的安全，切勿讓孩子自己上學或自行回家。
3. 若家長須於上課期間接送幼兒，請事先電話告知班級老師。
4. 若幼兒因(並)故無法上學或家長有事耽誤接送幼兒時，請主動來電告知班級導師。
請假聯絡電話:22876716(雲朵班分機:892、太陽班分機:893)。
5. 委託他人接送幼兒時，請先告知園方委託人與幼生之關係，並記得攜帶家長接送証。

※請填寫下列接送資料，如有異動時請您主動轉知班級老師修正※

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幼兒接送資料表

幼 生 姓 名: _____		就讀班別: ☐ 雲朵班 ☐ 太陽班	
接 送 者 姓 名	接送者與幼兒關係	接 送 者 連 絡 電 話	備 註

◇本人已詳讀園方訂定之幼兒接送辦法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◇

※園方發放的家長接送証請妥善留存，進出校園時請主動出示證件以維護校園安全※

家長簽名:_____

簽知日期:_____